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及圖式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規定於專利法第二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包括發明名稱、發明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其中「發明名稱」規定於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發明摘要」規定於細則第十六條，「發明說明」規定於細則第十七條，「申請專利範圍」規定於細則第十八、十九條。此外，「圖式」規定於細則第二十條。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發明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發明。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發明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說明書之揭露得知該發明內容，進而利用該發明開創新的發明，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說明書及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發明，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本章 1.4.1.3「可據以實施」）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術文獻；並明確界定專利之技術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1. 說明書

1.1 前言

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除申請專利範圍外，並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及摘要（專 26.I）；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包括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其中發明內容包括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專施 17.I.3）。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使該發明所屬技

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專 26.II），且發明說明及圖式必須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專 26.III）。

1.2 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專施 15.II）。發明名稱應明確、簡要指定申請專利之標的，並反映其範疇（category），例如物或方法；儘可能使用國際專利分類表中之分類用語，以利於分類、檢索。發明名稱中不得包含非技術用語，例如人名、地名、代號等；不得包含模糊籠統之用語，例如「及其類似物」之類的用語，或僅記載「物」、「方法」、「裝置」等。

審查時，應檢核發明名稱。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而變更申請之範疇時，應注意發明名稱與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是否相符；但二者之文字無須完全相同。

1.3 發明摘要

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專施 16）。

1.4 發明說明

發明說明為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的主要部分，其應敘明之事項包含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等（專施 17.I）。發明說明與圖式均得作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依據。

1.4.1 發明說明的記載原則

說明書作為技術文獻及專利文件，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而專利權人能據以保護該發明。因此，發明說明形式上應敘明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

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等；其內容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發明的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專 26.II）（本章以下稱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而發明說明及圖式之內容必須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專 26.III）。發明說明之記載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須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的通常知識予以審究。例如申請專利範圍未請求之部分，發明說明對於該部分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則不予審究。審查時，若發明說明之記載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指發明說明之記載必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而以其是否可據以實施為判斷的標準，若達到可據以實施之程度，即謂發明說明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其中，申請專利之發明，指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請求保護的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

1.4.1.1 明確

發明說明應明確，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應明確，且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

- (1)申請專利之發明應明確，即應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以該技術手段解決問題而產生之功效，且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之間應有相對應的關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
- (2)記載之用語應明確，即應以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技術用語記載，用語應清楚、易懂，以界定其真正涵義，不得模糊不清或模稜兩可，且發明名稱、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

一致（專施 15.IV），所使用之元件符號亦應一致。

1.4.1.2 充分

充分揭露的發明說明應包含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中所載之事項及內容：

- (1)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所需的內容。例如應記載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及先前技術等，有圖式者，尚應包括圖式簡單說明。
- (2)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所需的內容。例如應記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3)實施申請專利之發明所需的內容。例如應記載一個以上實施發明之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

此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先前技術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有關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者，均應於發明說明中記載。

1.4.1.3 可據以實施

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指發明說明之記載，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具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術。

通常知識（general knowledge），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普通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

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

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法瞭解如何執行該技術手段以實施該申請專利之發明者，例如需要大量的嘗試錯誤或複雜實驗，始能發現實施該發明之方法，而其已超過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合理預期之範圍時，這種發明說明之記載不得被認定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評估是否必須過度實驗，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

- (1)申請專利範圍的廣度
- (2)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本質
- (3)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通常知識水準
- (4)發明在所屬技術領域中之可預測程度
- (5)發明說明所提供指引的數量 (amount of direction)，包括先前技術中所述及者
- (6)基於揭露內容而實施申請專利之發明所需實驗的數量

發明說明是否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係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對象，故對於發明說明中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之發明，無論發明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均無關申請專利之發明，並未違反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有關生物技術領域之發明，由於文字記載有時難以載明生命體的具體特徵，或即使有記載亦無法獲得生物材料本身，致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據以實施。因此，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專 30.I）。若未依規定寄存，或未於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視為未寄存（專 30.II），有違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1.4.2 發明說明的記載順序及方式

發明說明的內容包含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圖式簡單說明等事項，應依序撰寫，並附加標題；違反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屆期未申復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惟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即能明確且充分表達所有必要技術特徵，而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者，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偶然發現但具有技術性之發明，或為開創性發明或簡單技術之發明，得不依前述之順序或方式撰寫。

1.4.2.1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應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或直接應用的具體技術領域，並非上一階的領域或發明本身，亦非相鄰的技術領域。具體的技術領域通常與發明在國際專利分類表中可能被指定的最低階分類有關，例如自行車轉向裝置的改良發明，由於該轉向裝置僅能應用於自行車領域，故「自行車轉向裝置」為具體的技術領域，其上一階領域為「自行車」，本項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應記載為「本發明係有關一種自行車，尤其是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或「本發明係有關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

惟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開創性發明，不屬於既有之技術領域者，僅須記載該發明所開發之新技術領域。

1.4.2.2 先前技術

發明說明中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客觀指出技術手段所欲解決而存在於先前技術中的問題或缺失，記載內容儘可能引述該先前技術文獻之名稱，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以利於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間的關係，並據以進行檢索、審查。若獨立項以二段式撰寫者，則發明說明中所記載的先前技術應包含獨立項前言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

發明說明中引述或檢送的先前技術文獻得為專利文獻或非專利文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譯為中文。引述專利文獻者，儘可能載明專利文獻的國別、公開或公告編號及日期；引述非專利文獻者，儘可能以該文獻所載之原文註明該文獻之名稱、公開日期及詳細出處。引述或檢送之先前技術文獻應為公開刊物，包括紙本或電子之形式。

發明說明的內容應包含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須參考任何文獻的情況下，即得以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因此，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時，應考量該文獻所載之內容是否會影響可據以實施之判斷，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未參考該文獻之內容，即無法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並據以實施，則應於發明說明中詳細記載文獻之內容，不得僅引述文獻之名稱。

由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被視為瞭解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審查時，不得要求申請人記載自教科書或工具書之類文獻中習知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而且除非必要，不得要求申請人記載所引述文獻的詳細內容。對於同一技術特徵，無須重複記載不同的先前技術；但若有重複記載或所記載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無關，除非其毫不相關，否則無須要求刪除。

應特別說明者，開創性發明得不記載先前技術。

1.4.2.3 發明內容

發明內容包含三部分：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撰寫發明內容時，應以綜合的形式記載該三項內容及三者之間的對應關係，無須就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三者分項撰寫。

1.4.2.3.1 所欲解決之問題

所欲解決之問題，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所要解決先前技術中存在

的問題。除偶然發現但具有技術性之發明外，發明內容應記載一個或一個以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

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時，應針對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加以敘述，客觀指出先前技術中顯然存在或被忽略的問題，或導致該問題的原因或解決問題的困難。記載內容應僅限於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不得有主觀的詆毀、貶損用語，亦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惟若即使未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仍然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能解決該問題，而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者，則無須要求申請人必須在形式上記載該所欲解決之問題。

1.4.2.3.2 技術手段

技術手段，係申請人為解決問題獲致功效所採取之技術方案，為技術特徵所構成。技術手段為發明說明的核心，亦為實施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的內容。為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應明確且充分記載技術手段的技術特徵，亦即技術手段之記載至少應反映申請專利範圍中獨立項所有的必要技術特徵以及附屬項中之附加技術特徵。為避免認定上之困擾及分歧，記載之用語應與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一致。

1.4.2.3.3 功效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係實施發明內容中之技術手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亦即構成技術手段之技術特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其為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的重要依據。記載技術手段所產生之功效時，應以明確、客觀之方式敘明技術手段與發明說明中所載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呈現技術手段對照先前技術之有利功效 (advantageous effect)，並敘明為達成發明目的，技術手段如何解決所載之問題；但不得詆毀任何特定之物或方法。

發明功效，得以產量、品質、精密度、效率、產率的提高，能源、材料、製程的節省，加工、操作、使用上的便利，環境污染的防治及有用特性的發現等予以表現。機械或電機領域的發明功效得以發明的結構特徵及作用方式予以表現；若化學領域的發明功效係藉實驗數據予以表現時，應說明其實驗條件及方法。

1.4.2.4 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係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詳細說明，為發明說明的重要部分，對於明確且充分揭露、能瞭解及實施發明，以及對於支持及認定申請專利範圍，均極為重要。因此，發明說明應就一個以上發明之實施方式加以記載，必要時得以實施例（examples）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專施 17.I.4）。

記載實施方式時，應就申請人所認為實施發明的較佳方式或具體實施例予以記載，以呈現解決問題所採用的技術手段。為支持申請專利範圍，實施方式中應詳細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必要技術特徵，並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無須過度實驗的情況下，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記載必要技術特徵時，應詳細記載其內容，不得僅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或說明書中之其他段落；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區別的技術特徵及附屬項中的附加技術特徵，均應詳細記載。

實施方式或實施例的記載內容應依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性質而定。對於物之發明，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說明組成該物之元件與元件之間的結合關係。對於可作動之物，若敘明其構造尚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施時，應敘明其作動過程或操作步驟。對於方法發明，應敘明其步驟，得以不同的參數或參數範圍表示其技術條件。參照圖式敘明發明之具體實施方式時，所載之元件符號應與圖式中所示者一致，並置於對應的元件名稱之後。

在某些技術領域，如電腦，以功能界定物之發明時，除非發明說明之記載已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否則應記載實施該功能之特定方式。利用物之特性的用途發明，如醫藥，通常須記載支持該醫藥用途之實施例。單就物之構造仍無法推斷如何製造或使用該物之發明，如化學物質，通常須記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實施例，以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技術手段簡單之發明或於技術手段中之記載已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者，均無須再敘明其實施方式。

實施例是舉例說明發明較佳的具體實施方式，其數目主要是取決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技術特徵的總括程度，如並列元件的總括程度或數據的取值範圍；而實施例的數目是否適當，亦應考量發明的性質、所屬技術領域及先前技術的情況，原則上應以是否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及是否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予以判斷。

當一個實施例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技術手段時，發明說明得僅記載單一實施例。若申請專利範圍涵蓋的範圍過廣，僅記載單一實施例並不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時，應記載一個以上不同之實施例，或記載性質類似之擇一形式實施方式（alternative embodiments），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範圍。

通常不得將補充之實施例載入發明說明，更不得載入申請專利範圍，補充之實施例僅能作為審查專利要件之參考。將申請專利範圍中之內容載入實施例中，使發明說明得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並不會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發明說明揭露不足，增加實施例會擴張申請標的，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應逕依原內容審查；但若這種揭露不足僅發生在發明的某些實施方式，其他實施方式並無揭露不足的情形時，應減縮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至實施方式已充分揭露的範圍。有關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的詳細內容見第六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

1.4.2.5 圖式簡單說明

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專施 17.I.5）；有多幅圖式者，應就所有圖式說明之。

1.4.3 違反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的審查

為達成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發明說明之記載必須以明確且充分的方式為之，其責任在於申請人。發明說明之記載是否明確且充分，是否可據以實施，與記載方式並無必然關係，必須審慎考量並合理指出發明說明之內容實質上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始得以不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依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核駁申請案；不得僅以不符合記載方式的形式規定，即認定不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欠缺技術手段之記載，或記載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據以實施的情況如下：

- (1)發明說明僅記載目的或構想，或僅表示願望或結果，但未記載任何技術手段者；
- (2)發明說明雖然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不明確者，例如僅以功能或其他抽象方法記載其實施方式，致無法瞭解其材料、裝置或步驟；
- (3)發明說明雖然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採用該技術手段不能解決問題者；
- (4)發明說明雖然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無法再現或僅能隨機再現發明說明所載之結果者，例如涉及微生物突變的方法，這種情形並不同於製造上可能發生的不良率；
- (5)發明說明雖然載有具體的技術手段，但未提供實驗資料，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者。

1.4.4 其他注意事項

說明書之記載必須明確、易懂、不矛盾，原則上應使用發明所

屬技術領域公知或通用的技術用語，避免艱深不必要的技術用語。對於新創的或非屬該技術領域之人所知悉的技術用語，申請人得自行明確的予以定義，經認定其並無其他等同之意義時，始得認可該用語。若技術用語本身在其技術領域中已有其基本意義，則不得用來表達其基本意義之外的不同意義，以免產生混淆。

說明書應用中文記載（專施 3.II）；惟在不會產生混淆的情況下，對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熟知之特殊技術名詞，如 CPU、PVC、Fe、RC 結構等，得使用中文以外之技術用語。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館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專施 3.I）。對於數學式、化學式或化學方程式，必須使用一般所使用的符號及表示方式。說明書中之用語、符號或中文譯名應使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所通用者，且其在整份說明書中應前後一致。

說明書中的計量單位應適當使用國家法定度量衡單位（參照度量衡法）或國際單位制計量單位，必要時得使用該領域公知的其他計量單位。此外，應避免使用註冊商標、商品名稱（trade name）或其他類似文字表示材料或物品；若必須使用時，應註明其型號、規格、性能及製造廠商等，以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1.5 申請專利範圍

因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涉及專利權範圍的認定，宜有更詳細之說明，爰於本章 3.「申請專利範圍」中詳述。

2. 圖式

圖式之作用在於補充說明書文字不足的部分，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閱讀說明書時，得依圖式直接理解發明各個技術特徵及其所構成的技術手段。圖式係判斷是否符合充分揭露

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之基礎之一，其與發明說明均得作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依據。

發明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專施 20）。在無法以圖式表現的情況下，若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規定者，得以照片取代，例如金相圖或細胞組織染色圖。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三者中所註明之元件符號應一致，且記載同一元件時，應以同一符號予以註記。說明書中未註記的元件符號通常不得出現於圖式，若修正說明書時刪除說明書中整段內容，而要刪除圖式中相對應之記載有困難時，審查人員不得僅因其不一致，而予以核駁。惟應注意者，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註記之元件符號，均必須出現於圖式。違反前述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屆期未申復或補充、修正者，得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逕予核駁。

圖式應以表達發明技術內容之圖形及元件符號為主，說明文字應記載於圖式簡單說明欄內，圖式本身僅得註記圖號及元件符號，但為明確瞭解圖式，得加入單一簡要語詞，如水、蒸氣、開、關等。雖然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但在下列情況下容許必要的註記：

- (1)座標圖：得有縱軸、橫軸、線及區域之說明；
- (2)工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以及原料及產物之記載；
- (3)回路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信號及電源之記載，以及積體電路、電晶體及電阻器等記號；
- (4)波形圖：得有波形之說明及波形表示式；
- (5)流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及邏輯判斷之記載；
- (6)狀態圖：得有座標軸、線及區域之說明；
- (7)向量圖：得有向量及座標軸之說明；

(8)光路圖：得有光的成分、相位差、角度及距離之記載。

繪製方塊圖時，應於方塊內加註說明文字，或註記方塊之編號；繪製詳細電路圖時，對於慣用元件如電晶體、電容、電阻、場效電晶體、二極體等，得分別以 Tr、C、R、FET、D 等符號代之。

3. 申請專利範圍

3.1 前言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記載是否適切，對於專利權人權利之保護及相對於公眾利用上之限制，均具有重大意義。因此，申請人具體請求保護的發明必須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而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本節係就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記載及認定予以說明。

3.2 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

申請專利範圍得區分為兩種範疇：物的請求項及方法請求項。物的請求項包括物質、物品、設備、裝置或系統等。方法請求項包括製造方法、處理方法、使用方法及物品用於特定用途的方法等。

一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得包含前述兩種範疇，每一範疇均應為一申請標的；配合發明之內容，其申請專利範圍應以兩項以上的獨立項表示。兩個以上申請標的屬於同一範疇但不適於記載於單一請求項時，若其符合發明單一性且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符合簡潔的要求，亦得以兩項以上的獨立項表示。例如兩個各自獨立且分別可以獲致功效、達成目的之發明，如電插頭與插座、發送器與接收器、一化合物具有多種製備方法或一物質具有多種不同用途等，若其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符合發明單一性，均得以兩項以上的獨立項表示。

3.3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規定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違反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屆期未申復或補充、修正者，得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

3.3.1 請求項之類型

申請專利範圍得分項記載申請人認為是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請求項為決定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提起舉發或主張專利權等的基本單位。依記載形式之差異，請求項分為獨立項及附屬項兩種，兩種請求項僅在記載形式上有差異，對於申請專利範圍實質內容的認定並無影響。

3.3.1.1 獨立項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專施 18.Ⅱ）；亦即獨立項應指定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並敘明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必要技術特徵，以呈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技術手段。必要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技術特徵，其總和整體構成發明的技術手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之基礎。技術特徵，於物之發明為結構特徵；於方法發明為條件及步驟等特徵。

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得以引用排序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記載獨立項。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雖然具有附屬項之記載形式，但實質上仍然屬於獨立項，其與其他獨立項分屬不同之發明，只是各獨立項之間必須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的技術手段包含其所引用之請求項中被引用之技術特徵，而非其所引用之請求項中所有的技術特徵。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之例如下：

(1) 引用另一不同範疇之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A，…。
2. 一種如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A 的製造方法，…。

(2) 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次組合 (sub-combination)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特定形態之公螺牙之螺栓，…。
2. 一種配合請求項 1 之螺栓而具有該特定形態之母螺牙之螺帽，…。

〔說明〕

「組合」指結合多個元件、成分之物或結合多個步驟之方法；「次組合」指其所屬之「組合」中的元件或步驟。本例中「組合」為螺栓及螺帽之結合，「次組合」為螺栓或螺帽。

(3) 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

1. 一種系統，具有 A 構造…。
2. 一種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系統，具有 B 構造以替代 A 構造。

3.3.1.2 附屬項

附屬項係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專施 18.III 後段），並另外增加技術特徵，而就被依附之請求項所載的技術手段作進一步限定之請求項。附屬項得避免相同內容重複記載，簡潔、明確區分附屬項與被依附之請求項，且易於認定其申請專利範圍。附屬項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故附屬項為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特殊實施方式，其申請專利範圍必然落在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範圍之內。

附屬項可分為下列兩種態樣：

- (1) 詳述式—將被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包含在內，並對其中之部分技術特徵詳加界定，例如：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建築用壁材，其中含有隔熱板。
 -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建築用壁材，其中之隔熱板呈波浪狀。
- (2)附加式一將被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包含在內，並增加被依附之請求項原本未包含的技術特徵，例如：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建築用壁材，其中含有隔熱板。
-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建築用壁材，其中之隔熱板貼設有反光片。

以選擇式依附於兩項以上請求項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多項附屬項之記載形式如下述之第 3 項及第 7 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空調裝置，包含有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 (獨立項)
-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係…。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 3.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量調節機構係…。
- (多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 4.如請求項 2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 5.如請求項 4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 6.如請求項 5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 7.如請求項 4、5 或 6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多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其中「4、5 或 6」亦可記載為「4 至 6 中任一項」)

3.3.2 請求項之記載要點

3.3.2.1 一般要點

請求項之保護範圍係由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所界定，故每一請求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專施 18.VI 前段），僅在句尾使用句點。若技術特徵繁多，其內容及相互關係複雜，即使以標點符號仍難以將其關係敘明時，得於請求項中分段敘述。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專施 18.I 前段）。申請專利範圍中有兩項以上以請求項時，每一請求項應換行記載，且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專施 18.I 後段）。請求項依附其他請求項時，僅得依附排序在前之請求項。

專利權之範圍係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係申請人認為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非必要技術特徵得不予記載，亦不得省略必要技術特徵，且不得記載商業效益或其他非技術性事項。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用語，應與說明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摘要、發明說明之用語一致（專施 15.IV）。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專施 18.VII），且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專施 18.VI 後段），即不得僅記載「如說明書…部分所述」或「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惟若發明涉及之特定形狀僅能以圖形界定而無法以文字表示時，或化學產物發明之技術特徵僅能以曲線圖或示意圖界定時，請求項得記載「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

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得引用圖式中相對應的元件符號，以理解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若有複數個實施例，獨立項僅須參照最重要實施例之元件符號。元件符號不得限制申請專利範圍，其唯一的作用僅在於瞭解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元件符號時，元件符號應列於該元件名稱之後，並載於小括號內。

原則上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應以結構或步驟表現，作為限定條件（limitation）；但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須過度實驗，即能毫無困難瞭解該發明執行功能的技術手段時，其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專施 18.VIII 前段）。

請求項以物理或化學性質界定發明時，原則上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參數值的量測方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無須記載：

- (1)量測方法的記載太冗長，因不夠簡潔或難以瞭解，而可能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時，請求項之記載只要參照發明說明所載之量測方法即可；
- (2)量測方法係唯一的方法或普遍使用的方法，而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之量測方法；
- (3)所有已知的方法均會產生相同結果者。

若申請專利範圍能為發明說明所支持，則申請專利範圍得就申請專利之發明作總括性的界定。通常申請專利範圍總括的方式有下列二種：

(1)以上位概念總括

例如以「C₁-C₄ 烷基」總括甲基、乙基、丙基及丁基；以「固定手段」總括螺釘、螺栓及釘等。

(2)以擇一形式總括

以「或」、「及」並列數個選項的具體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B、C 或 D」、「由 A、B、C 及 D 組成的物質群中選擇的一種物質」等。以擇一形式總括時，並列的各選項應具有類似的性質，不得將以上位概念特徵總括的內容與下位概念特徵並列。此外，以擇一形式總括的概念應明確，例如「A、B、C 或類似物（或物質、設備、方法）」，若該類似物的定義不明確，則不得與具體的 A、B、C 並列。

審查時，應注意總括的範圍是否擴大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而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若有具體理由認定總括的範圍不適當或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時，應通知申請人申復說明。若引證之先前技術屬於請求項總括的範圍時，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減縮申請專利範圍。

3.3.2.2 獨立項之記載要點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專施 18.I 前段）。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專施 18.II）；此處所稱之申請專利之標的，指申請專利之名稱。

為使公眾更明確瞭解獨立項，並明確、簡潔區分申請專利之標的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及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獨立項得以二段式（two-part form）之形式撰寫（專施 19）：

- (1)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 (2)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如「其特徵在於」、「其改良為」、「其特徵為」，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前言部分之申請專利之標的，指與發明有關的裝置、組成物、方法等之名稱，且必須屬於發明說明中所載發明所屬的技術領域。例如「一種套筒扳手之棘輪構造」，不得僅記載「一種棘輪構造」，而超出發明所屬的技術領域。前言部分所載之必要技術特徵，僅須記載與申請專利之標的密切相關的共有部分。例如手錶之發明，其改良特徵在於日期顯示窗，前言部分僅須記載「一種具有日期顯示窗的手錶…」，無須提及手錶其他已知的共有特徵，如指針、動力來源等。

特徵部分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與該先前技術不同的必要技術特徵；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專施 19.II）。若經檢索，發現先前技術已揭露前言部分之技術特徵與特徵部分中之部分技術特徵的結合，且其功效並無不同時，則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將特徵部分中之該部分技術特徵載入前言部分。

二段式撰寫形式僅適用於獨立項，不適用於附屬項。雖然二段式撰寫形式具有明確、簡潔的優點，惟若發明之性質不適用於二段式撰寫時，亦得以其他形式撰寫，例如不分段敘明至少一個以上之技術特徵作為界定申請專利範圍之限定條件。適於這種情況之發明如下：

- (1)開創性發明；
- (2)已知技術的組合發明，其發明重點在於組合本身；
- (3)已知發明的改良，其改良之重點在於刪除某一技術特徵，或置換某一技術特徵，或將技術特徵間的相互關係重新安排。

3.3.2.3 附屬項之記載要點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專施 18.III 前段）。附屬項僅得依附排序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專施 18.V 本文）。

每一獨立項得為一項以上之附屬項所依附，而附屬項得依附獨立項或附屬項。為瞭解相關請求項之依附關係，附屬項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依附，均必須以最適當的方式群集在一起，排列在所依附之獨立項之後，另一獨立項之前。

附屬項之記載應包含依附部分及限定部分：

- (1)依附部分：敘明被依附之請求項之項號及申請標的；
- (2)限定部分：敘明增加的技術特徵。

附屬項的依附部分應敘明被依附之請求項項號，並應重述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申請標的，例如「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照相機快門…」。

附屬項的限定部分可以就被依附之請求項中的技術特徵作進一步的限定，若該請求項為獨立項時，附屬項不僅可以限定該獨立項的特徵部分，亦可以限定該獨立項的前言部分。

多項附屬項之記載應以選擇式為之（專施 18.IV），即多項附屬項中所載之被依附的獨立項或附屬項項號之間應以「或」或其他與「或」同義的擇一形式用語表現。多項附屬項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另一多項附屬項（專施 18.V 但書），例如請求項第 3 項之依附部分記載為「如請求項 1 或 2 之…」，其依附於請求項 1、2 兩項，且以擇一形式「或」記載；請求項第 4 項記載為「如請求項 1、2 或 3 之…」，因第 3、4 項均為多項附屬項，故第 4 項不得依附於第 3 項。

3.3.3 請求項記載不合規定之態樣

(1) 附屬項依附排序在後之請求項者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如請求項 2 所述之滾珠軸承，其係於外輪之外側上設有環狀緩衝體。
2. 一種滾珠軸承，具特定構造…。

〔說明〕

第 1 項依附第 2 項

(2) 以多項附屬方式記載，而其記載不明確者

例 1 依附請求項非以選擇式為之，致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空調裝置，包含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係…。
3. 如請求項 1 及 2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量調節機構係…。

〔說明〕

第 3 項非以選擇式依附第 1、2 項

例 2 多項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致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製造化合物 A 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 50-100°C。
- 2.如請求項 1 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 60- 80°C。
- 3.如請求項 1 或 2 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 70°C。
- 4.如請求項 2 或 3 之方法，其中……。
- 5.如請求項 4 之方法，其中……。
- 6.如請求項 5 之方法，其中……。
- 7.如請求項 5 或 6 之方法，其中……。

〔說明〕

第 4 項為多項附屬項直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第 7 項為多項附屬項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例 3 被依附之請求項中之技術手段雖然一致，但依附之請求項包含兩種以上範疇，致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具有特定構造之人工心臟。
- 2.一種依特定步驟製造如請求項 1 之人工心臟的方法。
- 3.如請求項 1 之人工心臟或請求項 2 之製造人工心臟的方法，備有特定安全裝置者。

〔說明〕

第 3 項包含人工心臟及其製造方法兩種範疇

3.3.4 連接詞

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者，該請求項需要一個連接詞介於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之間。連接詞有開放式、封閉式、半開放式及其他表達方式：

3.3.4.1 開放式

開放式連接詞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不排除請求項未記載的元件、成分或步驟，如「包含」、「包括」(comprising、containing、including)等。

3.3.4.2 封閉式

封閉式連接詞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僅包含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元件、成分或步驟，如「由…組成」(consisting of)等。被依附之請求項使用封閉式語言，其附屬項不得外加元件、成分或步驟。

3.3.4.3 半開放式

半開放式連接詞介於以上開放式與封閉式之間，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不排除說明書中有記載而實質上不會影響請求項中所記載的元件、成分或步驟，如「基本上(或主要、實質上)由…組成」(consisting essentially of)等。請求項若以半開放式連接詞撰寫，認定上不排除說明書中已記載而實質上不會影響申請專利之發明主要技術特徵的元件、成分或步驟，例如「一種主要由成分A組成之物」，說明書中若載明申請專利之發明得包含任何已知之添加物，如乳化劑，且並無證據顯示乳化劑之添加實質上會影響申請專利之發明的主要技術特徵時，則認定上不排除乳化劑。

3.3.4.4 其他

請求項若以其他連接詞撰寫，則須參照說明書上、下文意，依個案予以認定。「構成」(composed of)、「具有」(having)、「係」(being)等連接詞究竟屬於開放式、封閉式或半開放式連接詞，應參照說明書上、下文意，依個案予以認定。例如「一種具有編碼人類PI序列之cDNA」，由說明書中若可瞭解該cDNA尚包含其他部分，則認定該連接詞「具有」為開放式連接詞。

3.4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原則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的審查對象。因此，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專 26.III）。

3.4.1 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指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具體而言，即每一請求項中所記載之範疇及必要技術特徵應明確，且每一請求項之間的依附關係亦應明確。

判斷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是否明確，應參酌下列事項：

- (1)發明說明揭露之內容
- (2)申請時的通常知識
- (3)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申請當時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認知

若申請專利範圍有不明確之情況，是否得補充、修正說明書及圖式，參見第六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

3.4.1.1 範疇不明確

每一請求項的範疇應明確，並應與申請標的一致。發明範疇不明確之例，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方法或裝置，包含…」或「一種方法及裝置，包含…」；或無法判斷請求項所指者為物或方法，例如「化學物質 X 的消炎功效」。

形式上為用途的請求項，如「物質 X 作為殺蟲劑之應用」，應視為相當於方法請求項「利用物質 X 殺蟲的方法」，其申請標的並非殺蟲劑；而「物質 X 於製備治療疾病 Y 之藥品的應用」應視為

「用物質 X 製備治療疾病 Y 之藥品的方法」,其申請標的並非藥品。

3.4.1.2 發明說明與申請專利範圍不一致

發明說明與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不一致,而可能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之情事如下:

3.4.1.2.1 記載內容不一致

例如發明說明之記載以某技術特徵限定其發明,但申請專利範圍未以該技術特徵予以限定。

3.4.1.2.2 必要技術特徵不一致

例如依發明說明之記載或隱含的內容,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認定獨立項未敘明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而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3.4.1.2.3 申請專利範圍未涵蓋發明說明之部分標的

例如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利用半導體之電路,但發明說明載有利用真空管之電路之實施例。

3.4.1.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或技術關係不明確

3.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例如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 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 包含 4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A、30 至 50 重量百分比的 B、及 2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C。」

3.4.1.3.2 無法瞭解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的技術意義

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係判斷專利要件的事項,若無法瞭解技術特徵的技術意義時,則無法據以審查。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包含成分 Y 之黏著組成物,其黏度為 a 至 b,係依據 X 實驗室之量測方法所測得者」,惟發明說明中未揭露 X 實驗室之技術定義或

量測方法，且其亦非屬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又如請求項記載「一種以特定方程式 A 之特定數值限定的產物 B」，該特定方程式 A 僅以獲得的結果予以表示，即使參酌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仍無法瞭解其技術意義；惟若發明說明敘明得到該方程式之過程或決定該方程式之數值限定的理由等（包括該數值係由實驗結果得到者），則通常能瞭解其技術意義。

3.4.1.3.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一致

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製造終產物 D 之方法，包含從起始物 A 製造中間產物 B 的第一步驟，及從中間產物 C 製造該終產物 D 的第二步驟。」由於第一步驟製造的中間產物 B 與第二步驟的起始物 C 不同，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參酌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仍無法瞭解第一步驟與第二步驟之間的關係。

3.4.1.3.4 界定發明之事項與技術無關

例如請求項記載為「傳送特定電腦程式的資訊傳送媒介」，由於資訊的傳送為傳送媒介固有的功能。請求項記載之事項僅指出特定電腦程式在特定媒介上於任何時間被傳送到任何地點的固有功能，但未敘明該資訊傳送媒介與該電腦程式之間的任何技術關係。

3.4.1.4 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而選項不具類似的性質

擇一形式，指一請求項記載一群發明，而該發明群中之每一發明係由請求項所載之擇一形式中各個選項分別予以界定，以「或」、「及」並列數個選項的具體特徵，例如「特徵 A、B、C 或 D」、「由 A、B、C 及 D 組成的物質群中選擇的一種物質」等。擇一形式中選項之間應具備類似的性質，並應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請求項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但各選項不具類似的性質時，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3.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1)請求項中使用負面表現方式，例如「除…之外」、「非…」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在特定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此外，若以正面記載技術特徵之方式無法明確、簡潔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例如為迴避先前技術之核駁，則得以負面表現方式將屬於先前技術的部分明確排除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外。

〔不明確之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自行車曲柄之製造方法，其係包括下列步驟：(a)…；(b)…；(c)使用一非切削加工方式，將該踏板端封口。

〔說明〕

請求項中「非切削加工」之用語係界定踏板端封口之方式。雖然實施例中已敘明以「沖製法」及「滾壓法」製得之曲柄具有優異的效果，但就通常知識而言，加工方式不勝枚舉，未列舉之加工方式未必皆有實施例中所載之效果。因此，請求項中以負面表現方式「非切削加工」排除切削加工方式，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其範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自行車座墊立管，其包括插束段及座墊立管兩部分，兩者均呈非圓管形態，以利相互插置結合。

〔說明〕

請求項中「非圓管形態」之用語係界定插束段及座墊立管。發明說明已指明兩元件之先前技術均為圓管形態，而實施例中則揭露橢圓管形態，並指出非圓管形態均能達成不自轉之特殊功效。就通常知識而言，管之形態不勝枚舉，難以正面表現方式涵蓋所有形態。因此，請求項中以負面表現方式排除圓管形態，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毛毯，其特徵在於包含多個相互平行疊置的非織造紗線組合件，…，相鄰的紗線組合件中的二個成排紗線層以非平行的方式排列，…。

〔說明〕

1. 請求項中之「非織造」(non-woven) 為紡織業的一種技術，指不以織造（機織、針織等）方式即能夠使纖維相互結合在一起而構成纖維層之技術；其產物為非織物（不織布）。因此，「非織造」之用語在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2. 請求項中「非平行」之用語的涵義與發明說明中所揭露的「垂直或斜交但不平行」的技術特徵一致且更簡潔，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 (2) 請求項中使用數值界定的用語，僅指出最小值或最大值或包含 0 或 100% 數值之界定，例如「大於…」、「小於…」、「至少…」、「至多…」、「…以上」、「…以下」、「0～…%」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在特定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或該發明所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係由成分 A、B 組成，其中 A 之含量為 30 重量%以上。

〔說明〕

請求項中「…以上」（或至少…）之用語係界定成分 A 之含量，若僅以下限表示，其上限可能高達 100%，則另一成分 B 不存在，這種情況會導致申請內容與「組成物」之申請標的不一致，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治療肝癌之醫藥組成物，係由成分 A、B 組成，其中 A 之含量為至多 80 重量%。

〔說明〕

請求項中「至多…」（或…以下）之用語係界定成分 A 之含量，若僅以上限表示，其下限可能低至 0%，則該成分不存在，這種情況會導致申請內容與「組成物」之申請標的不一致，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離心分離機，…其中第三圓筒之濾渣層長度為 $L < 100\text{mm}$ 。

〔說明〕

請求項中「 $L < 100\text{mm}$ 」之用語係界定濾渣層長度。由於理論上該長度不至於為 0，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至於發明說明中指出濾渣層過短或過長會影響該離心分離機的分離處理能力，而請求項將濾渣層界定於 $L < 100\text{mm}$ 是否會產生矛盾的情形，而導致申請專利範圍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的問題，應參照本章 3.4.3 「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予以審查。）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高爾夫球桿頭用合金，係由 13~15%重量鉻、2.5~3.0%重量鉬、1.5~1.8%重量鎳、0~0.036%重量硫、…所組成。

〔說明〕

請求項中「0~0.036%」之用語係界定硫的重量百分比。由於硫是材料中難以去除之雜質，本發明中 0.036% 以下的硫即可發揮發明之功效，無須亦無法界定其下限數值，故此界定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鉻、鉬、鎳是本合金發明之主要成分，若記載之數值包括 0，例如「0~1.8%重量鎳」，則 0% 之記載將使本發明的主要成分鎳不存在，而無法達到發明之功效，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螺釘，包含釘頭、釘桿及釘尾，…，其特徵為釘桿係具有二個以上之複數凹槽者。

〔說明〕

請求項中「…以上」之用語係界定釘桿之凹槽數目。以「…以上」之用語表現，係該技術領域中通常的表現方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製備煙草的方法，其係以連續壓縮及減壓方式處理含水之煙草物質，…，其特徵在於該壓縮作用係於高於55°C之溫度進行。

〔說明〕

請求項中「高於…」之用語係界定操作之溫度。由於煙草製備過程中之壓縮處理必須於一定溫度以上進行始能去除水分，故以「高於…」之用語表現，係該技術領域中通常的表現方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丙烯之催化反應觸媒之製備方法，其中…，該觸媒於至少780°C之溫度被熱處理。

〔說明〕

請求項中「至少…」之用語係界定熱處理之溫度。觸媒製備過程中之最終處理必須於一定溫度以上經煨燒處理，故以「至少…」之用語表現，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硬化鐵軌之方法，包含：將鐵軌對齊、水平定位、軸向對齊固定，以使其無彎曲之虞，鐵軌之長度至少為 50 公尺，將鐵軌加熱為沃斯田鐵狀態…。

〔說明〕

請求項中「至少…」之用語係界定鐵軌之長度。由於本發明係用於長鐵軌，必須在 50 公尺以上之鐵軌才能發揮功效，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

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至於請求項將鐵軌長度界定在 50 公尺以上，是否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的問題，應參照本章 3.4.3「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予以審查。)

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池陰極，其係由鋰原子、鋰合金、可吸藏及脫去鋰之材料中之任 1 種或 2 種以上所構成者。

〔說明〕

請求項中「…以上」之用語係界定電池陰極之構成材料。由於所記載之材料均具有類似的性質，故由請求之材料即能確定該電池陰極之特徵，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3)請求項中使用「大約」、「接近」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惟審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新穎性及進步性，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認為該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時，仍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不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 A 之製法，…，其反應條件為…pH 值大約為 6 至 9。

〔說明〕

請求項中「大約…」之用語係界定製法中之 pH 值。審查新穎性及

進步性時，若發現先前技術中已有相同製法，但其 pH 值至多為 5，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認為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則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若無相關先前技術，且發明說明指出該發明於 pH 值為 6 之下將無法實施，則請求項將 pH 值界定在「大約為 6 至 9」是否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應參照本章 3.4.3「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予以審查。）

〔明確之例〕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可除去蝕刻殘留物之組成物，以其重量計，由約 35 分羥基胺水溶液、約 65 分烷醇胺與約 5 分二羥基苯化合物所組成。

〔說明〕

請求項中「約…」之用語係界定組成物中各成分之重量比例。請求項中已指明組成物之各成分，並將其重量比例列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裝卸貨用棧板，…其木質碎片的長度約 20 至 30mm、寬度約 3 至 5mm、高度約 3 至 4mm。

〔說明〕

請求項中「約…」之用語係界定木質碎片之尺寸。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太陽能電池，其包含…供體/受體複合物，該複合物具有約 5mm 至約 100mm 之平均直徑，作為電子受體之碳顆粒。

〔說明〕

請求項中之「約…約…」之用語係界定碳顆粒之平均直徑。以「約…」界定碳顆粒之平均直徑，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極，…，其包含小於約 100 奈米之平均直徑之顆粒，此電極具有小於約 5 微米之均方根表面粗度。

〔說明〕

請求項中「小於約…」之用語係界定顆粒之平均直徑及均方根表面粗度。以「約…」之用語界定顆粒之直徑及粗度，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用於增進煙草的可充填性之方法，其係處理原始含水量至多約為 15 重量%之煙草物質，…。

〔說明〕

請求項中「至多約…」之用語係界定煙草之含水量。以「約…」之用語界定煙草之含水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

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 (4)請求項中使用相對標準或程度不明的用語，例如「遠大於」、「低溫」、「高壓」、「難以」、「易於」、「厚」、「薄」、「強」、「弱」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在特定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H 型鋼之製造方法，係先將中胚加熱至 1050~1350°C，…每一道之變形率為 5~10%，於總變形率達 20%以上後冷卻至室溫，再加熱至高溫保持一段時間後即完成。

〔說明〕

請求項中「高溫」及「一段時間」之用語係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高溫」究竟是多高的溫度？「一段時間」究竟指多長的時間？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兩者之範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高頻無線之週邊裝置，係包含…。

〔說明〕

請求項中「高頻」之用語係界定無線電之頻帶。由於在通信領域中「高頻」所指之頻帶為 3~30MHz，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硬化鐵軌之方法，包含有：…由其 Ac3 點以上的第一個溫度被強制冷卻至低於該 Ac3 點以下的第二個溫度，強制冷卻後，鐵軌被鬆開，並維持在高溫，使沃斯田鐵結構變態為該不同的微結構。

〔說明〕

請求項中「高溫」之用語係界定在 Ac3 點以下的溫度。由於沃斯田鐵在 Ac3 點以下的高溫始能變態為該不同的微結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造形巾，其主要係由一較一般領巾略長呈 L 形狀且具有一反折袋及圓弧形部位設計之造形巾，…。

〔說明〕

請求項中「略長」之用語係界定造形巾之長度。由於發明須利用較長之造形巾始能發揮功效，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置香座，其係包含一座體與一支撐架桿，該座體具相當重量，並具較大之底面積，…。

〔說明〕

請求項中「相當…較大…」之用語係界定座體。由於座體需相當重量並具較大底面積始能發揮功效，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吊掛，該吊掛係由卡嵌於輕鋼架之第一、二定位板疊置及一固定元件所構成，…，該第一定位板中央穿設有不定尺寸之穿孔，…。

〔說明〕

請求項中「不定…」之用語係界定穿孔之尺寸。定位板之穿孔尺寸無須一致，故以「不定…」之用語表現，係該技術領域中通常的表現方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童車背靠架，…，係由一立向框架二側底端分別朝同側延伸一適當長度之橫桿，…，又該立向框架一側面可利用螺接件固接一適當高度之靠墊。

〔說明〕

請求項中「適當長度」之用語係界定橫桿。依發明說明所述橫桿之功能，係指能將∩形座固定在後座的長度，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請求項中「適當高度」之用語係界定背靠墊。就背靠墊之功能而言，其高度必須足以支撐乘坐者背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5)請求項中使用「視需要時」、「必要時」、「若有的話」、「尤其是」、「特別是」、「主要是」、「最好是」、「較佳是」、「例如」、「等」、「或類似的」或類似用語，通常在同一請求項中會界定出不同的申請專利範圍，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

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 A 之製法，…，其反應溫度為 20~100°C，較佳為 50~80°C，最佳為 70°C。

〔說明〕

請求項中「較佳」、「最佳」之用語於同一請求項中會界定出不同的申請專利範圍，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應刪除該兩範圍，或另以附屬項申請。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學式 I 之化合物，…，其中取代基 R 為鹵素，例如氯。

〔說明〕

請求項中之「鹵素」為上位概念用語，再以「氯」之下位概念用語描述，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應就「鹵素」及「氯」擇一申請，或另以附屬項申請「氯」。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研磨裝置，包含馬達、研磨頭、研磨平台…，藉由馬達帶動研磨頭於研磨平台上進行研磨…。
2. 如請求項 1 之裝置，其中研磨頭有三花瓣、四花瓣、五花瓣等形狀。

〔說明〕

第 2 項中「等」之用語係界定研磨頭之形狀。由於「等」之用語所界定之形狀數目不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其範圍，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例中「等」改為「等三種」，研磨頭之形狀限定為三花瓣、四花瓣、五花瓣，則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在此情況下，該「等」字為贅字。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拖鞋，係由鞋底、鞋面及釘扣等構件所組成，…。

〔說明〕

請求項中「等」之用語係界定拖鞋之構件。由於請求項中介於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之間的連接詞為封閉式連接詞「由…組成」，而「等」之用語所界定之構件不確定，兩者有矛盾的情形，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其範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拖鞋，係包括鞋底、鞋面及釘扣等構件，…。

〔說明〕

請求項中「等」之用語係界定拖鞋之構件。由於請求項中介於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之間的連接詞為開放式連接詞「包括」，而「等」之用語所界定之構件不確定，兩者並無矛盾的情形，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可防止熄滅之檀香座，…特徵在於…可分別設置有各種幾何造形之鰭板，…。

〔說明〕

請求項中「各種」之用語係界定鰭板之幾何造形。由於「幾何造形」具有特定之範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3.4.1.6 功能、性質或製法之界定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中以功能、性質或製法界定物之技術特徵，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就該功能、性質或製法，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能想像一具體物時，由於能瞭解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作為判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及界定發明技術範圍之技術特徵，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為明確。相對的，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就該功能、性質或製法，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仍無法想像一具體物時，若申請專利範圍中不以功能、性質或製法界定物之技術特徵，就無法適當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且若能瞭解該功能、性質或製法所界定之物與已知物之間的關係或差異時，仍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為明確。

3.4.2 簡潔

申請專利範圍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係要求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簡潔，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簡潔，例如一件申請案不得有兩項以上實質相同且屬同一範疇之請求項。

具體而言，即請求項之項數應合理，儘可能採用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或在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多個選項，以減少項數及不必要的重複記載。此外，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用語應當簡潔，除記載必要技術特徵外，不得描述不必要之事項，亦不得使用商業宣傳用語。

3.4.3 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係要求申請專利範圍中每一請求項所記載之申請標的必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直接得到的或總括（generalization）得到的技術手段（參照本章 3.3.2.1「一般要點」中所載申請專利範圍總括的方式），亦即申請專利範圍不得超出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延伸者，或對於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僅作明顯之修飾即能獲致者，均應認定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之範圍。本項規定之目的在於申請專利範圍中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認定，必須是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已認知並記載於說明書中之發明，若發明說明無法支持申請專利範圍，而發明說明及圖式整體可以支持時，得依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說明書，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補充於發明說明之中。

請求項係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實施方式或實施例總括而成，請求項總括的內容應恰當，使其請求的範圍恰如其分相當於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審查時，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包括相關的先前技術，判斷請求項總括的範圍是否恰當，而使申請專利範圍未超出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亦未減損申請人理當獲得之權益。若無相關的先前技術，開創性發明比先前技術的改良發明通常得有較廣之總括範圍。

判斷發明說明是否支持申請專利範圍的步驟如下：

- (1) 針對各請求項，判定其所涵蓋之範圍。
- (2) 審閱說明書，判定發明說明及圖式揭露之範圍。
- (3) 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觀點，判斷依步驟(2)判定之揭露範圍是否支持依步驟(1)判定之涵蓋範圍。

對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申請專利範

圍中所載之發明未記載於發明說明者，例如請求項僅記載使用無機酸之技術手段，而發明說明僅記載使用有機酸之實施例，但未記載任何有關無機酸之技術特徵者，其申請專利範圍即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申請人推測的內容，而其效果難以確定時，應認定其超出申請時發明說明所揭露的範圍，而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例如「以冷休克處理植物種子的方法」，若發明說明僅揭露該方法適用於一種植物種子，而未揭露適用於其他植物種子，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難以確定處理其他植物種子時能得到相同的效果，則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

對於上位概念之請求項，雖然其總括的範圍較寬，若其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並可據以實施者，應接受該上位概念之請求項。惟若發明說明所載之內容不明確或不充分，例如以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不足以將發明說明所載之內容延伸到請求項中所請求之範圍時，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減縮該申請專利範圍。例如「一種處理合成樹脂成型物性質的方法」，發明說明僅揭露熱塑性樹脂的實施例，但無法證明該方法亦適用於熱固性樹脂，則該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又如「一種改良之燃油組成物」，請求項中並未記載任何催化劑，而發明說明僅揭露一種必須添加催化劑始能獲得該燃油之方法，則該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

對於以功能界定的申請專利範圍，若發明說明僅記載某些技術特徵的實施例，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瞭解該功能所涵蓋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時，應認定該申請專利範圍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反之，若無法瞭解該功能所涵蓋之範圍時，應認定該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

審查時，依據發明說明及圖式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判斷，

認為請求項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若有明確的理由或有公開文獻支持其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若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內容未記載於發明說明時，申請人得補充、修正說明書將其載入發明說明。

應注意者，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每一請求項不僅在形式上應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而且在實質上應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就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直接得到或總括得到申請專利之發明。

3.5 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

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認定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basic unit）。申請專利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在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原則上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記載之文字意義及該文字在相關技術中通常所總括的範圍，予以認定。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用語，若發明說明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發明說明、圖式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通常知識。

申請專利範圍以純物質為申請標的時，原則上應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界定其申請專利範圍。若無法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界定時，得以物理或化學性質界定；若仍無法以物理或化學性質界定時，得以製造方法界定。惟申請專利範圍中應記載申請標的之技術特徵，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足以

認定該申請標的與先前技術之區別。此外，若有特殊之功能或用途，且足以顯示其技術特徵者，得加入該功能或用途之記載予以界定，但不允許純功能或純用途的申請專利範圍。

3.5.1 以性質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對於物之發明，例如化學物質之發明，一般係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予以界定，若其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得以其物理或化學性質等（如熔點、分子量、光譜、PH 值等）予以界定。請求項以性質界定發明時，該性質必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常用而明確的性質（如直接量測之鋼的彈性係數、電的傳導係數等）；若該性質必須使用新的參數時，則該參數必須能使其所界定之物與先前技術有區別，且應於發明說明中記載該參數值的量測方法。若以非屬公知的性質界定申請專利範圍而發明說明未記載量測其參數值之方法，或所記載之裝置無法測量該參數值，因申請專利之發明無法與先前技術比較，應認定該請求項不明確。

3.5.2 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對於物之發明，若以其製造方法之外的技術特徵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始得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發明。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應記載該製造方法之製備步驟及參數條件等重要技術特徵，例如起始物、用量、反應條件（如溫度、壓力、時間等）。

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申請專利之發明應為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製造方法所賦予特性之物本身，亦即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並非由製造方法決定。若請求項所載之物與先前技術中所揭露之物相同或屬能輕易完成者，即使先前技術所揭露之物係以不同方法所製得，該請求項仍不得予以專利。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為方法 P（步驟 P1、P2、...及 Pn）所製得之蛋白質，若以不同的方法 Q 所製得的

蛋白質 Z 與所請求的蛋白質相同，且蛋白質 Z 為先前技術時，則無論申請時方法 P 是否已經能為公眾得知，所請求的蛋白質喪失新穎性。

3.5.3 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申請專利範圍

物之發明通常應以結構或性質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方法之發明通常應以步驟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惟若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性質或步驟界定，或者以功能界定較為清楚，而且依發明說明中明確且充分規定的實驗或操作，能直接確實驗證該功能時，得以功能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注意者，不允許以純功能界定物或方法的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中物之技術特徵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方法之技術特徵以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時，其必須為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專施 18.VIII），而其均等範圍應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會產生疑義之範圍為限。

3.5.4 以用途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就物之發明而言，若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申請標的的實質內容與已知物相同時，原本應喪失新穎性，惟若有關特定用途之物之發明，認定其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受該用途之限制。例如已知「用於殺蟲之組成物 A+B」，應認定其申請專利範圍係組成物 A+B 限於「殺蟲」之用途，若嗣後申請「用於清潔之組成物 A+B」，因該申請專利範圍係組成物 A+B 限於「清潔」之用途，故仍不喪失新穎性。惟若用途係所界定之物的構造或材料本身固有之性質，則該用途所界定之申請專利範圍應為其構造或材料本身，不得以另一新用途再界定該物，而取得相同之物的另一專利。例如「用於殺蟲之化合物 X」，其「殺蟲」之用途係化合物 X 本身固有之性質，應認定其中

請專利範圍為化合物本身。

以用途界定的物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應受該用途之限制，導致其包含某些限制條件。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用於熔化鋼鐵之鑄模」，該鑄模包含某些限制條件，例如具有高熔點，故具有低熔點的一般塑膠製冰盒雖然亦屬一種鑄模，但不致於落入前述請求項之範圍。

3.5.5 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

用途發明，指發現物的未知特性，利用該特性於特定用途之發明。對於化學物質，無論是已知物質或新物質，其特性是物質所固有的，故用途發明的本質不在物質本身，而在於物質特性的應用。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物」（如組成物）、「方法」（如製備方法或處理方法）或「用途」（應用或使用）為申請標的。此外，若申請標的為「物」時，即為 3.5.4「以用途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用途發明，申請專利範圍前言中有關用途之敘述為發明之技術特徵之一，審查該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或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均應予以考量。

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方式如下：

(1) 以物為申請標的

例如「一種治療疾病 X 之組成物，其係包含物質 A 為活性成分」，其申請標的為組成物，具有「治療疾病 X」及「包含物質 A 為活性成分」之技術特徵。

(2) 以製備方法為申請標的

例如「一種製備治療疾病 X 之組成物的方法，其係以物質 A 為活性成分與醫藥上可接受之賦形劑混合製成」，其申請標的為製備方法，具有「製備治療疾病 X 之組成物」及「以物質 A 為活性成分與醫藥上可接受之賦形劑混合製成」之技術特徵。

(3) 以處理方法為申請標的

例如「一種殺蟲方法，其係使用物質 A」，其申請標的為處理

方法，具有「殺蟲」及「使用物質 A」之技術特徵。

前述之方法發明僅適用於非醫療用途，若屬醫療用途而為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者，應不予專利。

(4)以用途（或使用、應用）為申請標的

用途發明以用途（或使用、應用）為申請標的者，視同方法發明，例如「物質 A 作為殺蟲之用途（或使用、應用）」或「物質 A 之用途（或使用、應用），其係用於殺蟲」視同「使用（或應用）物質 A 殺蟲之方法」或「一種殺蟲方法，其係使用（或應用）物質 A」（申請標的為殺蟲方法），具有「殺蟲」及「使用（或應用）物質 A」之技術特徵，而不認定為「包含物質 A 之殺蟲劑」（申請標的為物），亦非「使用（或應用）物質 A 製備殺蟲劑之方法」（申請標的為製備方法）。

應注意者，以用途（或使用、應用）為申請標的之發明不得為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例如「物質 A 在治療疾病 X 之用途（或使用、應用）」視同「使用（或應用）物質 A 治療疾病 X 之方法」，不得予以專利。惟「物質 A 在製備治療疾病 X 之藥物的用途（或使用、應用）」或「物質 A 之用途（或使用、應用），其係用於製備治療疾病 X 之藥物」視同「使用（或應用）物質 A 製備治療疾病 X 之藥物的方法」或「一種製備治療疾病 X 之藥物的方法，其係使用（或應用）物質 A」（申請標的為製備方法），具有「製備治療疾病 X 之藥物」及「使用（或應用）物質 A」之技術特徵，則非屬不予專利之申請標的。